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4-006

##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现有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缆检测设备校准；在电线电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缆检测设备校准；在电线电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b>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b>安装、维修和试验</b></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b>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
第八十五条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b>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b>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b>期限尚未届满</b> ； （七） <b>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b>

		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b>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b>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由九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 <b>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召集人 <b>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二)项及第(四)项所列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二)项及第(四)项所列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b>第(三)项所列事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b>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况除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b> (四) <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等其他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时</b> ，公司可以不进行 <b>利润分配</b> ，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三) 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三) 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p>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

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 / 备案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